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米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 文件

## 公告

广大市民朋友：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规范城乡建设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全面开展非法占用土地、林地、草地清理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侵占、买卖承包、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耕地。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林地。非法占用林地是指：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

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和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将依法立案查处。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草地，非法占用草地是指：违法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非法开垦草原；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地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在草原上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依法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国家级森林公园、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开矿、开垦、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商业性探矿勘查活动；开发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度假村、宾馆饭店、会所、高尔夫球场、风电和光伏电站建设、火力发电、索道建设等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项目等；污染环境、破坏自然保护区或自然景观、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六、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审批进行私搭乱建、违法违规

建设临时及永久建筑物；不得私自搭建棚舍、随意建设彩钢棚（房）、活动板房等。

七、严禁占用、堵塞、侵占公共道路；严禁擅自占用绿化进行广告牌堆放、摆放；严禁在房前屋后、“三包”区域堆放杂物、柴草等物品。

八、所有建设行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新房屋等），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规划、土地、建设审批手续。凡未依法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审批手续的均属于违法违规建设。

九、未经批准，正在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并自行进行拆除。对拒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进行拆除的，将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对违法违规建筑物予以拆除，并对相关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承担。

十、对于已建成的各类私搭乱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认定为必须拆除的，应由当事人自行拆除和清理，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没有拆除和清理的，将组织相关力量依法强制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承担。

十一、整治期间，私搭乱建或违法违规建设当事人如有阻扰、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涉嫌暴力抗法构成犯罪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于私搭乱建和违法违规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将依法依规不再提供供电、供水服务，并停办营业执照，对已办理营业执照的予以吊销。

十三、所有施工单位、电焊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资质证书，且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规划、土地、建设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相关作业，对不具备从业资格进行施工作业或私搭电线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十四、全市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严肃工作纪律，凡参与、支持、包庇、纵容或充当违法违规建设建筑物“保护伞”的，将依规依纪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十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18日

---

抄送: 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  
检察院、法院、市中(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驻军各部队。

---

米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